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构成

1、公司独立董事：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每年 13.80 万元/人（含税）。除上述固定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2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3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方式

1、公司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四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其中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，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评价结果核发。

（三）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，并予以披露；高级管理人

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13日